**温州市鹿城区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DFZB-2025060175**

**采购项目：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说明 9

三、 采购文件 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 开标和评标 13

七、 授予合同 16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附件 32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ZJDFZB-2025060175**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 | 55万元 |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是所投车辆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制造商的正式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截标之前，报名单位准备好资料均可报名（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自主报名（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网上获取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获取均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同时将书面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乐采云注册与系统管理－供应商（完整版）”（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169&topicId=12485）。**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及开标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西首。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西首。

1. **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人银行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收款人账户：

户名：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499229059290

开户行：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其他事项：**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2. 报名申请表(请下载打印填写，加盖公章,见公告附件)
3. 法定代表授权书或投标单位介绍信；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将书面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7243936@qq.com。****

2、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乐采云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温州市鹿城区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人认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西首，联系人：陈美云，联系电话：13736325617。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577-88527063

联系人：朱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西首

联系人：陈美云、余温怡

电话：13736325617、15705853800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鹿城区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

监管部门电话：0577-88801163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企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07月21日下午17 :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西首，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27243936@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我公司。

联系人：陈美云、余温怡 电话：13736325617、15705853800。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7月1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电话：0577-88527063联系人：朱女士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501-1西首。联系人：陈美云、余温怡 联系电话：13736325617、15705853800 |
| 3 | 采购名称 | 采购项目：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DFZB-2025060175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5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 基本条件：

（1）符合《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特定条件：（1）投标人须是所投车辆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制造商的正式授权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负偏差。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并到账，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人银行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收款人账户：户名：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232593499229059290开户行：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共一份。**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1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7243936@qq.com。 |
| 1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鹿城） | 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鹿城）(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500元/件:(二)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1）中标价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的): 按500元收取；2）中标价超过100万元的: 中标价的万分之五(0.5‰) ，以8000元封顶。（三）收费对象：中标人（四）缴款内容及时间：投标人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

1. **说明**
2.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采购公告**

1.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通知。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制造商正式授权书（如有） |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7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 | 附件五 |
| 4 | 售后主要配件（含易损件）价目表 | 附件六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6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信分评分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 |  |
| 7 | 结合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完整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文件。投标人需准备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于“报价文件”密封袋内。**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投标文件形式**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别包装于各自不透明的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5.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6.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车辆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专利技术费（如有）、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第一年保险及上牌工作（保险费、上牌费由采购人负责）、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做调整。**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5.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5.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且单独密封装订（正本与副本允许合并密封）。其中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共一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代理机构具有处置投标文件的一切权利。**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如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3. **开标和评标**
14.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无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1. **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开启报价文件
1. 开报价文件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审查结果和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报价文件”，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开报价文件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9.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序前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原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原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原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不对投标人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1.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授予合同**
2. **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3日。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1中标公示期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签订合同**

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记录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1.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潜在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2投标人代表认为评审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未当场提出的疑义，视为对投标过程无疑义，投标结束后不得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

**5.3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如有质疑，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4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7.1 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鹿城）**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500元/件:

(二)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1）中标价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的): 按500元收取；2）中标价超过100万元的: 中标价的万分之五(0.5‰) ，以8000元封顶。

（三）收费对象：中标人

（四）缴款内容及时间：投标人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报价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3. 报价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 | 7 | 辆 | **58000** |  |
| 2 | 6座高尔夫球车 | 3 | 辆 | **48000** |  |
|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订单数量，按批次要求交货，本项目货物均以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签署及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款=实际采购数量\*投标综合单价。** |

2、技术参数(主要参数)及要求

**2.1 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及配置要求** |
| 1 | **▲额定载客量（包括司机）** | **14人**  |
| 2 | ★车身尺寸（长×宽×高 | 5000×1500×2050mm（±30mm，不包括后视镜） |
| 3 | 轴距 | ≥2650mm |
| 4 | 最小转弯半径 | ≤6.5m |
| 5 | 最小离地间隙（满载） | ≥130mm |
| 6 | 最大爬坡度 | ≥10％ |
| 7 | 最大运行速度 | 28-30km/h |
| 8 | 制动距离 | ≤6m |
| 9 | ★电机、电机功率 | 采用交流电机，**72V，功率**≥**7.5kw**，电机运行含温度监控功能，可防止车辆因违规过载使用，导致电机短路。 |
| 10 | 续驶里程（平路） | ≥100KM |
| 11 | 整车重量（含电池） | 1250kg（±10%） |
| 12 | ★车身材质 | 带顶棚，敞开式十四座观光车款；铝型材顶棚立柱或钣金一体式车身。钣金件、汽车专用PP料车身或钢骨架及高强度玻璃钢覆盖车身，钣金制造的车身外壳做电泳防锈防腐烤漆处理；注塑、玻璃钢或钣金顶棚。 |
| 13 | ★车架底盘 | 高强度钢材焊接成型的车架底盘，并做电泳防锈防腐烤漆处理**。** |
| 14 | ★控制器 | 采用智能控制器，具有防电磁干扰、防飞车、启动延时、倒车减速等**安全运行系统**功能，并实现对车辆速度的有效控制，通过控制器及系统可有效控制车辆速度，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 |
| 15 | ★电池 | 1、铅酸免维护电池容量≥72V 225AH。具有电池智能损耗检测及警报系统功能。 |
| 16 | ★制动系统 | 四轮液压鼓式制动系统+真空助力刹车，独立的驻车制动，保证车辆的运行的节能性和安全性。 |
| 17 | ★转向系统 | 采用双向齿轮齿条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功能，转向灵活可靠，操作轻便**。** |
| 18 | ★悬挂系统 | 采用麦弗逊式独立前悬挂减震器，纵置钢板弹簧式后悬挂系统，同时保障减震效果的舒适性和承载能力**。** |
| 19 | 仪表台 | 采用**阻燃塑料材质**仪表台，配置车辆倒车影像，组合仪表、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电量指示仪、转向指示、转向蜂鸣等功能；有收放机，USB接口等配置**。** |
| 20 | ★充电器 | 原厂高频脉冲全自动车载智能化充电器，具有电源过充过载智能保护系统功能**。** |
| 21 | 挡位 | 无级变速，前进、后退及空挡 |
| 22 | 前挡玻璃 | 采用钢化夹胶安全玻璃前挡，配雨刮器。 |
| 23 | 车内地板 | 铝合金花纹防滑地板。 |
| 24 | 座椅 | 整车共5排座椅，座椅采用防水、防火耐磨皮革面料（座椅颜色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配置）；座椅配有安全带，座椅外侧安装扶手，副驾右上方安装手握扶手。 |
| 25 | 后视镜 | 左右各1个可调节角度的后视镜。 |
| 26 | 灯光信号 | 包含前大灯、前雾灯、转向灯、刹车灯；有电喇叭，倒车蜂鸣功能。 |
| 27 | **▲轮胎** | **轮胎直径≤560mm（因景区临水栏杆高度限制，该项为硬性条件）** |
| 28 | 其它要求 | 1、需提供供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2、车子安装14座轨道式雨帘（材质透明PVC，雨帘厚度0.6mm（如有更好方案可双方另行协商），磁吸款或拉链款根据采购方需求决定）；3、车辆驾驶位安装车载电风扇，并安装语音避让提醒喇叭、景区车载报站器（根据采购方需求）、车载灭火器；4、可按采购方要求加装行车记录仪、监控等景区观光车配件（甲供乙装或乙协助安装）；5、可按采购方要求定制车身外观颜色及LOGO标志。 |

**2.2 6座高尔夫球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及配置要求** |
| 1 | **▲额定载客量（包括司机）** | **6人** |
| 2 | ★车身尺寸（长×宽×高 | ≥3700×1200×1850mm（不包括后视镜） |
| 3 | 轴距 | ≥3000mm |
| 4 | 最小转弯半径 | ≤6m |
| 5 | 最小离地间隙（满载） | ≥120mm |
| 6 | 最大爬坡度 | ≥15％ |
| 7 | 最大运行速度 | 20-25km/h |
| 8 | 制动距离 | ≤6m |
| 9 | ★电机、电机功率 | 交流电机，功率≥4KW。 |
| 10 | 续驶里程 | ≥80KM |
| 11 | 整车重量（含电池） | 650kg（±10%） |
| 12 | ★车身材质 | 顶棚：一体式注塑顶棚。车身：敞开式结构，采用注塑车身材质。 |
| 13 | ★车架底盘 | 高强度钢材焊接成型的车架底盘，并做电泳防锈防腐烤漆处理**。** |
| 14 | ★控制器 | 智能控制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 |
| 15 | ★电池 | 1、铅酸蓄电池容量≥48V180AH**，**具有电池智能损耗检测及警报系统功能。 |
| 16 | 制动系统 | 脚踏式制动，后轮鼓刹，驻车系统。 |
| 17 | 转向系统 | 双向齿轮齿条转向系统，带自动间隙补偿功能。 |
| 18 | 前悬挂系统 | 麦弗逊独立悬挂 |
| 19 | 后悬挂系统 | 整体式后桥，筒式液压减震 |
| 20 | 仪表台 | 包含电量、行驶速度显示等功能。 |
| 21 | ★充电器 | 48伏国标充电器，高频脉冲全自动车载智能化充电器，带电源过充过载智能保护系统功能**。** |
| 22 | 挡位 | 无级变速，前进、后退及空挡。 |
| 23 | 前挡玻璃 | 钢化玻璃+雨刮器 |
| 24 | 车内地板 | 橡胶防滑地板或花纹防滑铝地板。 |
| 25 | 座椅 | 整车共3排座椅，座椅全部朝前。座椅采用防水、防火耐磨皮革面料；座椅外侧安装扶手。 |
| 26 | 灯光信号 | 包含前大灯、转向灯、电喇叭等功能。 |
| 27 | 轮胎 | 采用不小于18\*8.5-8的真空轮胎。 |
| 28 | 其它要求 | 可按采购方要求定制车身外观颜色及LOGO标志。 |

**注：1、▲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技术参数中的序号1-9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6座高尔夫球车技术参数中的序号1-9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处理；**

1. **▲招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处理。**

**3、商务条款**

3.1 交付日期：

**▲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到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后开始计算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上述预付款之日起15天，乙方应当保证在该交货时间内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将全部货物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温州市江心屿景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产品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必须对合同中的产品提供不得少于1年的整车免费质保期，时间从所购买车辆整车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终身上门维修。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

**待车辆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采购人并最终验收合格，且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辆通过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检验并办理上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规定的两种车型实际到货数量价款的95%。**

**最终合同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不少于1年(含)，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且所购买车辆新车实际行驶三个月后，乙方免费保养要求不少于1次(含)后，甲方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款的5%。**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订单数量，本项目货物均以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签署及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款=实际采购数量\*投标综合单价。**

**3.4**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技术资信标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还包括培训、人员配备。

(2)供应商定期（每3个月、“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的节假期）派员走访，检查车辆状况，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3)▲在1年质保期内（乙方本身承诺的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有集中使用该批次车辆的大型活动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至少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处置技术问题；如未按规定派员到场的，视为严重违约，将全额扣除质保金。**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温州地区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或温州地区配置不少于1-2名的固定维护人员配备。

（5）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需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维修服务直到结束。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7）由于采购人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维修，费用协商解决。

**3.5 其他**

（1）**▲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车辆上牌工作，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上牌要求和标准，因供应商车辆原因导致无法上牌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不支付合同费用，采购人有权退还本合同中无法上牌的车辆，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需退还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技术、安全和实操培训，培训组织由采购人负责，技术指导及实操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培训场地等由双方协商决定。

#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商务报价30分，以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推荐相应数量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本项目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类似观光电动车供货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体现供货内容、金额、签字盖章关键页，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认证证书 | 4 | 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提供以下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中的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且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非道路行驶电动车或电瓶车的生产或销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投标人属于代理商的，代理商与制造商证书同类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
| 3 | 产品参数 | 3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打分：无负偏离的得满分38分，标“★”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对其他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证明材料：1、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技术参数中的序号1-9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6座高尔夫球车技术参数中的序号1-9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处理；****2、招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处理。** |
| 4 | 所投品牌的综合实力 | 5 | 所投车辆的品牌的市场投放时间、产地、技术性能方面、相关行业测评资料、获得的各种评价证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A档5-3.6分，B档3.5-2.1分，C档2-0分。 |
| 5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或采购）、供货、运输、进度计划、安装与调试、验收、协助上牌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4.1-6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2.1-4.0分；3.方案不甚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0-2.0分； |
| 6 | 售后服务能力 | 免费质保期 | 3 | 在招标文件按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5分，最高加3分。**注：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售后响应 | 2 | 承诺做到全年365天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具备得2分。**注：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5 | 售后服务情况：供应商设有的特约维修站（4S店和非4S店）情况（属地远近、数量、规模等），对售后服务有利性横向比较、综合评价。A档3.0-2.1分，B档2.0-1.1分，C档1.0-0分。注：须提供厂家维修授权书或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外的售后主要配件价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修复时间、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荣誉证明以及质保外的主要售后配件价格等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详细、可行、合理的得1.5-2.0分；2.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较详细、可行、合理的得0.8-1.4分；3.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差的得0-0.7分； |
| 7 | 车辆外观 | 4 | 提供拟投标车辆的外观设计图或效果图或实物照片等（提供实物照片为佳），根据车辆外观设计的美观度、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6座高尔夫球车0-2分，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0-2分，满分4分。**注：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2、报价分的评定（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序前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续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如备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买方）**：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 |   | 7辆 |   |   |   |
| 2 | 6座高尔夫球车 |   | 3辆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用等乙方实际产生的一切费用）**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订单数量，按批次要求交货。** |
| 附：充电器、合格证，说明书等。 |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货物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五、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到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后开始计算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上述预付款之日起15天，乙方应当保证在该交货时间内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将全部货物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调试，并通过验收。

**六、送货及运输**

 1、送货地点：

2、收货人： 联系电话：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运费、装卸费用，并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对接景区卸货事项，乙方安排卸货人员将全部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货时间及标准**

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后交甲方，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待办理上牌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4、乙方协助甲方上牌，上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

**2、待车辆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甲方并最终验收合格，且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辆通过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检验并办理上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规定的两种车型实际到货数量价款的95%。**

**3、最终合同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不少于1年(含)，乙方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且所购买车辆新车实际行驶三个月后，乙方免费保养要求不少于1次(含)后，甲方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款的5%。**

**4、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订单数量，本项目货物均以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签署及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款=实际采购数量\*投标综合单价。**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车辆上牌工作，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上牌要求和标准，因乙方车辆原因导致无法上牌的，验收不通过，甲方不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有权退还本合同中无法上牌的车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需退还甲方。**

**6、货款可采用电汇、支票等方式结算。**

**7、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九、保修及条件**

1、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按照技术资信标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人员配备。

2、乙方定期(每3个月、“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的节假期)派员走访，检查车辆状况，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3、在1年质保期内（乙方本身承诺的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有集中使用该批次车辆的大型活动时，乙方必须至少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处置技术问题；如未按规定派员到场的，视为严重违约，将全额扣除质保金。**

**十、保修及条件**

1、乙方送交车辆后，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使用手册对车辆维护保养、调试等方面进行维护保养。自初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车辆由乙方免费保修一年（其中易损件保修三个月，**乙方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此处的保修是指保修期内，对于符合本协议保修政策的车辆，乙方负责配合免费提供以旧换新的配件给甲方，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和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2、质保期从初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甲方应对修复好的设备进行再次验收；同时，该修复好的设备质保期从产品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乙方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承诺执行），质量保证金待重新计算的质保期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进行结算。**

3、易损件明细：熔断器、继电器、闪光器、单音电喇叭、保险丝、汽车插片保险、各种橡胶套、各种胶套、中央摇臂衬套总成、开口销、整车各种灯泡、雨刮片、全车轴承、全车油封、轮胎上防尘罩、后钢板弹簧衬套。

4、轮胎、整车玻璃和侧视镜不保修。

5、人为原因及不按照乙方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车辆造成的问题不保修，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6、车辆已过保修期则不在保修之列，乙方可以有偿提供配件及维修。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甲方的要求。

8、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温州地区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或温州地区配置不少于1-2名的固定维护人员配备。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需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甲方。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9、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10、乙方须对设备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偿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不足1天按1天计，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下同)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2、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含软件),如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4、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有设备的途径合法。乙方如有任何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含精神)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5、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含软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含

软件)有违法情况存在时，甲方将拒付所有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6、质量差异

（1）在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有质量缺陷，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保留索赔权利。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10日之内未能予以答复，索赔将被视为被乙方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 方（盖章）：

日 期：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投标人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符合以下对供应商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五、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鹿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 |

**说明：**

1. **▲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车辆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专利技术费（如有）、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第一年保险及上牌工作（保险费、上牌费由采购人负责）、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做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如有）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如有）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 |   | 7辆 |  |  |  |
| 2 | 6座高尔夫球车 |   | 3辆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相一致**】**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1.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综合单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车辆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专利技术费（如有）、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第一年保险及上牌工作（保险费、上牌费由采购人负责）、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做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响应值 |
| **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车辆品牌、产地 |  |
|  **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车辆型号 |  |
| 1 | **▲额定载客量（包括司机）** | **14人**  |  |
| 2 | ★车身尺寸（长×宽×高 | 5000×1500×2050mm（±30mm，不包括后视镜） |  |
| 3 | 轴距 | ≥2650mm |  |
| 4 | 最小转弯半径 | ≤6.5m |  |
| 5 | 最小离地间隙（满载） | ≥130mm |  |
| 6 | 最大爬坡度 | ≥10％ |  |
| 7 | 最大运行速度 | 28-30km/h |  |
| 8 | 制动距离 | ≤6m |  |
| 9 | ★电机、电机功率 | 采用交流电机，**72V，功率**≥**7.5kw**，电机运行含温度监控功能，可防止车辆因违规过载使用，导致电机短路。 |  |
| 10 | 续驶里程（平路） | ≥100KM |  |
| 11 | 整车重量（含电池） | 1250kg（±10%） |  |
| 12 | ★车身材质 | 带顶棚，敞开式十四座观光车款；铝型材顶棚立柱或钣金一体式车身。钣金件、汽车专用PP料车身或钢骨架及高强度玻璃钢覆盖车身，钣金制造的车身外壳做电泳防锈防腐烤漆处理；注塑、玻璃钢或钣金顶棚。 |  |
| 13 | ★车架底盘 | 高强度钢材焊接成型的车架底盘，并做电泳防锈防腐烤漆处理**。** |  |
| 14 | ★控制器 | 采用智能控制器，具有防电磁干扰、防飞车、启动延时、倒车减速等**安全运行系统**功能，并实现对车辆速度的有效控制，通过控制器及系统可有效控制车辆速度，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 |  |
| 15 | ★电池 | 1、铅酸免维护电池容量≥72V 225AH。具有电池智能损耗检测及警报系统功能。 |  |
| 16 | ★制动系统 | 四轮液压鼓式制动系统+真空助力刹车，独立的驻车制动，保证车辆的运行的节能性和安全性。 |  |
| 17 | ★转向系统 | 采用双向齿轮齿条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功能，转向灵活可靠，操作轻便**。** |  |
| 18 | ★悬挂系统 | 采用麦弗逊式独立前悬挂减震器，纵置钢板弹簧式后悬挂系统，同时保障减震效果的舒适性和承载能力**。** |  |
| 19 | 仪表台 | 采用**阻燃塑料材质**仪表台，配置车辆倒车影像，组合仪表、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电量指示仪、转向指示、转向蜂鸣等功能；有收放机，USB接口等配置**。** |  |
| 20 | ★充电器 | 原厂高频脉冲全自动车载智能化充电器，具有电源过充过载智能保护系统功能**。** |  |
| 21 | 挡位 | 无级变速，前进、后退及空挡 |  |
| 22 | 前挡玻璃 | 采用钢化夹胶安全玻璃前挡，配雨刮器。 |  |
| 23 | 车内地板 | 铝合金花纹防滑地板。 |  |
| 24 | 座椅 | 整车共5排座椅，座椅采用防水、防火耐磨皮革面料（座椅颜色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配置）；座椅配有安全带，座椅外侧安装扶手，副驾右上方安装手握扶手。 |  |
| 25 | 后视镜 | 左右各1个可调节角度的后视镜。 |  |
| 26 | 灯光信号 | 包含前大灯、前雾灯、转向灯、刹车灯；有电喇叭，倒车蜂鸣功能。 |  |
| 27 | **▲轮胎** | **轮胎直径≤560mm（因景区临水栏杆高度限制，该项为硬性条件）** |  |
| 28 | 其它要求 | 1、需提供供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2、车子安装14座轨道式雨帘（材质透明PVC，雨帘厚度0.6mm，（如有更好方案可双方另行协商），磁吸款或拉链款根据采购方需求决定）；3、车辆驾驶位安装车载电风扇，并安装语音避让提醒喇叭、景区车载报站器（根据采购方需求）、车载灭火器；4、可按采购方要求加装行车记录仪、监控等景区观光车配件（甲供乙装或乙协助安装）；5、可按采购方要求定制车身外观颜色及LOGO标志。 |  |
|  **6座高尔夫球车**车辆品牌、产地 |  |
|  **6座高尔夫球车**车辆型号 |  |
| 1 | **▲额定载客量（包括司机）** | **6人** |  |
| 2 | ★车身尺寸（长×宽×高 | ≥3700×1200×1850mm（不包括后视镜） |  |
| 3 | 轴距 | ≥3000mm |  |
| 4 | 最小转弯半径 | ≤6m |  |
| 5 | 最小离地间隙（满载） | ≥120mm |  |
| 6 | 最大爬坡度 | ≥15％ |  |
| 7 | 最大运行速度 | 20-25km/h |  |
| 8 | 制动距离 | ≤6m |  |
| 9 | ★电机、电机功率 | 交流电机，功率≥4KW。 |  |
| 10 | 续驶里程 | ≥80KM |  |
| 11 | 整车重量（含电池） | 650kg（±10%） |  |
| 12 | ★车身材质 | 顶棚：一体式注塑顶棚。车身：敞开式结构，采用注塑车身材质。 |  |
| 13 | ★车架底盘 | 高强度钢材焊接成型的车架底盘，并做电泳防锈防腐烤漆处理**。** |  |
| 14 | ★控制器 | 智能控制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 |  |
| 15 | ★电池 | 1、铅酸蓄电池容量≥48V180AH**，**具有电池智能损耗检测及警报系统功能。 |  |
| 16 | 制动系统 | 脚踏式制动，后轮鼓刹，驻车系统。 |  |
| 17 | 转向系统 | 双向齿轮齿条转向系统，带自动间隙补偿功能。 |  |
| 18 | 前悬挂系统 | 麦弗逊独立悬挂 |  |
| 19 | 后悬挂系统 | 整体式后桥，筒式液压减震 |  |
| 20 | 仪表台 | 包含电量、行驶速度显示等功能。 |  |
| 21 | ★充电器 | 48伏国标充电器，高频脉冲全自动车载智能化充电器，带电源过充过载智能保护系统功能**。** |  |
| 22 | 挡位 | 无级变速，前进、后退及空挡。 |  |
| 23 | 前挡玻璃 | 钢化玻璃+雨刮器 |  |
| 24 | 车内地板 | 橡胶防滑地板或花纹防滑铝地板。 |  |
| 25 | 座椅 | 整车共3排座椅，座椅全部朝前。座椅采用防水、防火耐磨皮革面料；座椅外侧安装扶手。 |  |
| 26 | 灯光信号 | 包含前大灯、转向灯、电喇叭等功能。 |  |
| 27 | 轮胎 | 采用不于小18\*8.5-8的真空轮胎。 |  |
| 28 | 其它要求 | 可按采购方要求定制车身外观颜色及LOGO标志。 |  |

备注：

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值”栏中应如实填写，没有该配置的可以填写“无”，不允许改变表格内容和顺序。**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14座非封闭式蓄电池观光车技术参数中的序号1-9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6座高尔夫球车技术参数中的序号1-9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处理；**

**4）▲招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的，相应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售后主要配件（含易损件）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电池** |  |  |  |
| **2** | **轮胎** |  |  |  |
| **3** | 钢轮辋 |  |  |  |
| **4** | **车载喇叭** |  |  |  |
| **5** | **转向灯、倒车灯** |  |  |  |
| **6** | 大灯总成 |  |  |  |
| **7** | 充电器72V |  |  |  |
| **8** | 充电器48V |  |  |  |
| **9** | 转向助力控制器 |  |  |  |
| **10** | 方向机总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可自行拓展表格；**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观光车采购项目（编号：ZJDFZB-2025060175）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